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4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自明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「不明人士（一）」及「不明人士（二）」，而未表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
0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嗣
02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
03 算5日內補正並補繳上開事項及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
04 日送達原告，雖原告已補繳裁判費，然仍未補正特定被告身
05 分之資料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楊上毅